

花蓮縣政府辦理 114 年度社區照顧整合式方案 續案申請作業說明會

一、目的：為落實長照 2.0 之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等權益，鼓勵社區設置關懷據點、社區長照站等，提供長者社會參與、健康促進、共餐服務、預防及延緩失能服務，並以齊一窗口辦理原則，包含行政作業申請、經費核銷、輔導等，期使各社區得到連續性與整合性之服務，針對 114 年關懷據點、社區長照站等續案及新點計畫暨預撥申請作業，爰召開此次說明會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

三、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社會處

四、活動時間及地點：114 年 1 月 14 日(二)上午 10 時至下午 17 時假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和敬樓 B 區 1 樓 B105 階梯教室(花蓮市中央路 3 段 701 號)。

五、會議參加對象：113 年度已建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社區長照站等單位負責人、承辦人、業務相關人員，預計 150 位人員，每單位不得超過 2 位。

六、會議內容：114 年社區關懷據點、社區長照站等續案及計畫暨預撥申請作業說明。

七、會議流程表(續案)：

日期	時間	內容	主持人
114 年 1 月 14 日 (二)	09：20~10：00	簽到/集合	花蓮縣政府社會處
	10：00~10：20	長官致詞	
	10：20~11：00	續案計畫書說明	
	11：00~12：00	實施計畫說明	
	12:00~13：30	午餐、意見交流	
	13：30~15：00	年度經費及預撥申請說明	花蓮縣政府社會處
	15：00~16：30	系統計劃書實作	
	16：30~17：00	交流時間	
	17：00	滿載而歸	

十一、預期效益：提供續案單位明確計畫及申請流程，並冀望各單位交流，達到加速行政作業之申請。